

附件三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國中部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(錄取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 簽章：、 或監護人 日期：114 年 6 月 日	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國中部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(錄取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 簽章：、 或監護人 日期：114 年 6 月 日												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雙方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16 時前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16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 1 聯撕下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 (或監護人)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